

第三章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理據

61. 在考慮所有方案後，我們相信商品及服務稅是擴闊稅基的最可行方案，因為：

- (a) 這稅項帶來穩定而可預測的收入，因為這稅項是按消費開支徵收，而消費開支的波動幅度不像收入或資產價值的波幅那麼大；
- (b) 這稅項的稅基十分廣闊，因此以低稅率徵收也可帶來可觀的收入；
- (c) 這是公平的稅項，因為同類及互相競爭的經濟活動按相同機制課稅。繳稅額則根據個人消費而定，消費開支越大，繳稅額就越高；
- (d) 較難避稅，因為這稅項以多階段方式徵收及設有抵免機制。任何人向登記企業購物，不論其背景、入息水平或其他情況，一律須繳稅。即使收入來源不被評稅的人士，在消費時他們也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e) 稅基可以隨市民消費增加而擴大，即使人口老化，也不受影響；以及
- (f) 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低稅營商環境，以吸引外資和人才。

很多機構和研究都表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來說是最佳的方案

62.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中，諮詢委員會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擴闊稅基的最佳方案，理由如下：

「長遠來說，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可以擴闊稅基而又不損害香港對外競爭力的新稅項。」

63. 國際機構亦有相同的結論：

- (a) 「中期來說，引入商品及服務稅是擴闊稅基及穩定收入的最佳方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發表有關香港的《第四條磋商報告書》)；
- (b) 「商品及服務稅……會為公共財政奠定更穩固的基礎……」(標準普爾，二零零五年五月)；以及
- (c) 「為鞏固香港的公共財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一直以來都支持引入商品及服務稅，作為一個適當的稅制改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表有關香港的《第四條磋商報告書》)

總括而言，政府認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能擴闊香港稅基而又不會損害競爭力的最佳方案

64. 商品及服務稅可以確保公共財政不會像現有稅基那樣容易受經濟周期影響，從而穩定公共財政。進行包括開徵低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的稅制改革，能夠帶來可觀的新稅收，而這些稅收又可用於有利市民的稅項寬免及紓緩措施。

65. 從宏觀經濟角度而言，商品及服務稅有助香港的公共財政奠定更穩固的基礎，讓我們不必再依賴增加薪俸稅和利得稅，向國際金融市場借貸或進一步耗用財政儲備。此外，商品及服務稅也普遍被視為有效、公平而穩健的稅收，且已在全球至少 135 個地區實施。

商品及服務稅是否公平的稅項？

66. 對商品及服務稅的一項常見批評，就是指該稅項為累退稅，按收入比例計算，該稅項對貧困人士帶來的稅務負擔較富有人士沉重。

67. 然而，稅項是否公平，不應只根據收入這個因素去衡量。如根據「支付能力」的原則去衡量，商品及服務稅是公平的，因為商品及服務稅稅制是按消費開支徵稅，而消費開支是反映個人的生活水平的最佳指標。一般來說，收入較高和較富有人士的家庭消費開支會較大，因此，消費開支越大，繳稅額就越高。

68. 總括而言，公平與否並非只取決於個別稅項的影響，而是稅制和公共開支政策的配合和影響。如某個稅制帶來的稅收用於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計劃，並特別着重照顧弱勢社羣，以及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例如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和維持治安，該稅制即屬公平。

擬在香港引入的商品及服務稅是公平的稅項，因為該稅項稅制簡單，稅率低，而且在開徵的同時會實施多項稅務寬免和紓緩措施(有關措施會在第六、七和八章詳細闡述)。

問題

◇ 你是否同意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擴闊香港稅基的適當方案？